

交通事故中,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负同等责任,机动车投保的保险公司在支付维修费用后,提起代位求偿权诉讼——

# 保险公司的诉求能否获法院支持

□ 河北法治报记者 李胜男

2020年8月30日,赵某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由西向东行驶至一路口时,与由北向南行驶的胡某某骑行的电动自行车碰撞,致胡某某受伤,案涉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公安交警部门作出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赵某某、胡某某负本起事故同等责任。案涉车辆的车主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一份交强险和商业险,保险期间自2020年8月23日起至2021年8月22日止。事故发生后,某保险公司向案涉车主支付了维修费用,并向胡某某行使保险人代位求偿权,遭胡某某拒绝。某保险公司遂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支持其代位求偿权。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保险公司的

代位求偿权没有前提条件和法律依据,故对其代位求偿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 说法:

该案基础法律关系是因交通事故产生的损害赔偿纠纷,依法应当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行人与机动车一方都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由此规定可知,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由机动车一方承担无过错责任,非机动车驾驶人有过错的,只是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对于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就机动车一方产生的机动车财产损失,法律没有明确规定非机动车驾驶人须根据自己的过错赔偿机动车一方的车辆损失。

保险法第六十条规定,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成立的要件之一为“保险人因保险事故对第三者享有的损失赔偿请求权”,即根据法律或合同规定,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对其享有赔偿请求权。非机动车与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时,按照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非机动车一方有过错的,根据其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但并未规定非机动车一方赔偿机动车一方损失,故机动车一方作为被保险人对于非机动车一方不享有赔偿请求权,致使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不能成立。

根据“优者危险负担原则”,机动车一方相较于非机动车一方,在互负责任的交通事故中作为道路通行的“优者”,应负高度注意义务,故非机动车一方对机动车一方不负法定赔偿责任。因此,机动车一方保险人向非机动车一方主张的代位求偿权不能成立,以此为机动车日益增多的道路交通树立平衡各方通行利益的司法价值导向。

# 自家墙上装空调也可能侵权

□ 陈帅

炎炎夏日,空调已经成为每个家庭的生活必需品。但很多人不知道的是,空调室外机安装不当,可能侵犯他人的权益。邻里之间的权益范围多有交叉,在行使自身权益时要特别注意不能影响他人正常生活。今天这起案件就是因空调室外机安装位置不当引起的相邻权纠纷。最终,被告不得不将空调室外机拆除重新安装。

张某与陈某是邻居,张某家南房卧室窗户与陈某家北房卧室窗户相对,中间间隔1.5米。2022年夏天,陈某家北房卧室新装壁挂空调,将空调室外机安装在卧室外窗窗户上方,与张某家卧室窗户东半边相对,空调室外机下沿与张某家卧室窗户上沿基本齐平。张某家卧室床紧贴内墙,位于窗下。

张某认为陈某家的空调室外机离自家卧室距离很近,空调工作时室外机吹出的热废气直接吹进其卧室,并且产生嗡嗡的噪声,严重影响其休息。因为陈某家空调室外机的存在,其一直不敢开窗通风,陈某家安装的空调室外机严重妨碍了其正常生活,故起诉至法院要求陈某将空调室外机拆除。

法院最终支持了张某的诉求,判决陈某将其北房卧室外窗上的空调室外机拆除。判决作出后,陈某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

## 说法:

法院认为,自然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

陈某安装的空调室外机与张某卧室的窗户距离仅1.5米,张某卧室床紧靠窗户,夏日夜间,张某通风开窗,陈某家室外机在运行时,对于张某家人睡眠、休息等正常生活有一定不利影响。涉案两家居住于城市区域的平房院落中,实际居住空间确实较为紧张,陈某使用空调以维持较为舒适的生活系人之常情。陈某家北房卧室外墙虽有电线等障碍物,但并不表明其空调室外机仅能安装于现址,该空调室外机应安装在对他人不构成妨碍的地点。因此,张某要求排除妨碍,拆除空调室外机理由正当,应予支持。

相邻关系是社会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唯有各方合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才能建立起更加和谐的社会。那具体应该怎么做呢?法官提示如下:

相邻关系的范围有着广义解释。民法典第二百九十条至第二百九十六条规定了相邻关系的几种主要类型。但实践中认定相邻关系并非局限于这几种类型,从相邻关系的立法目的出发,对于影响相邻方正常行使权利或者正常生活的行为,都可纳入相邻关系的范畴。

相邻各方利用不动产时要秉持团结互助、互相理解的原则,多换位思考,出现矛盾时也要以理服人,切记不可冲动行事。

受侵害方应合理确定诉讼请求,提升维权效率。相邻关系纠纷中,原告可以要求被告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不同的诉讼请求可能面临截然相反的判决结果。本案中陈某将空调室外机拆除并不会对其财产权造成很大影响,故法院支持了张某要求陈某拆除空调室外机的诉讼请求。但在有些情况下,相邻一方对现有的财产利用状态投入较大,改变现有状态会造成较大的资源浪费(如已建造的房屋等),此时受侵害方若坚持要求排除妨碍或恢复原状,可能无法得到法院的支持,要求对方支付一定的经济补偿,胜诉概率可能会更大。因此,相邻方在权益受到侵害时,要根据侵权事实确定自己的合理诉讼请求,以提升维权效率。

相邻各方行使权利需有限度。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了不得滥用民事权利的原则,民事主体行使民事权利以不违反法律规定、不损害他人利益为界限。日常生活中务必不要超越自身的权利边界,否则不仅会破坏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还会使自己陷入各种法律纠纷。

# 母亲离家出走孩子可否起诉索要抚养费

□ 佟坤岳

18周岁止。

## 说法:

婚姻家庭案件不仅是两个当事人的矛盾,更是两个家庭以及对孩子影响颇大的家庭纠纷,尤其本案涉及到两个未成年子女,案件的审理更应慎之又慎。本案争议的焦点是在父母双方未离婚的前提下,孩子是否有权向父母中的一方索要抚养费的问题。

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八条规定,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权利,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

利。由此可见,离婚与否并不是子女能否索要抚养费的限定条件。离婚后的抚养费纠纷是法院职权管辖的范围,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涉及到影响子女切身利益的行为,仍属人民法院的职权管辖范围,父母不能以婚姻关系的存续状态为由,拒绝支付抚养费。

调解是一种和平解决纠纷的方法,更是矛盾纠纷产生后,通过协调双方且在不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况下达成共识的一种手段。“完美”的调解可以有效解决争端,避免繁琐的诉讼程序,同时也是为双方当事人建立更加稳定且长期关系的一种有效方式。婚姻家事案件所牵扯的不仅仅是金钱,更是涉及到子女的幸福感和美好家风的传承。

# 好意帮朋友驾驶车辆发生事故 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 侯圣春 马隆博

聚餐后,朋友饮酒无法开车,好意驾驶朋友母亲的车送其回酒店休息。不料,路上车辆涉水受损,更想不到的是,朋友母亲竟诉讼至法院,要求驾驶人承担赔偿责任。法院该怎么判?

赵某坤与张某是朋友关系。2022年7月12日,赵某坤与张某及其他朋友聚会用餐。用餐结束后,赵某坤因饮酒不便开车,便由张某驾驶刘某香(赵某坤之母)的车,将赵某坤带至酒店休息。在前往酒店的路上因道路积水致车辆涉水受损,随后赵某坤打电话通知了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将涉水车辆拖至4S店进行维修,后保险公司支付给修理厂6.7万元。2022年11月30日,刘某香将张某起诉至法院,要求张某赔偿其车辆维修费用及车辆贬值损失共10万元。张某辩称,其是出于好意而义务帮助赵某坤开车,并未要求报酬,因此对于车辆涉水造成的损失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最终判决,刘某香要求张某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主要证据不足,不予支持。

## 说法:

“好意施惠”又称日常情谊行为,在我国有深厚的存在基础。

其法律性质是指当事人之间无意设定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而由当事人一方基于良好的道德风尚实施的,另一方接受帮助或恩惠的关系。但现实中可能会出现好心办坏事的情况,尤其是当受惠人因情谊行为而遭受损失时,原本不属于法律调整范围的情谊行为,可能引发民事侵权之债。此时就需要以法为据,以德为德,调整规范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施惠人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况下,应判决助人者不承担责任,免除好人的后顾之忧。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刘某香请求张某赔偿涉案车辆维修费和车辆贬值损失是否有基础事实依据。法院着重审查张某是否对涉案损失存在重大过错。

据调查,事发当晚,赵某坤、张某及朋友多人一起聚会用餐。由于赵某坤饮酒不便驾驶,便由张某帮忙驾驶。当时张某驾驶车辆的行为是在赵某坤等人饮酒状态下,为保障其身体健康等权益而实施的情谊行为。如果情谊行为人在实施过程中,因主观上疏忽大意或过于自信而未达到法律规定或社会生活一般原则所要求的注意程度,从而造成了损害事实,那么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情谊行为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是承担侵权责任的充分且必要条件。

根据查明的事实,事发当晚城区降雨,涉案道路是城区主干道。凌晨3时,张某驾驶车辆送饮酒后的赵某坤回酒店,途中张某已尽到观察路面、预判水深以及谨慎驾驶等注意义务。刘某香提交的证据也不足以充分证明张某对涉案损害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情形。因此,刘某香要求张某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主要证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

“好意施惠”中的侵权行为为认定问题是司法实践中的疑难复杂问题,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和案件具体情况综合分析认定。这需要把握四个方面的特征:道德性,即行为目的主要基于友善友爱的良好道德风尚;无偿性,即行为人出于好心而为他人提供无偿的、情谊性的利益或方便,追求的是情感、道德上的满足而非物质利益;利他性,即以给他人提供方便为要件;主体合意性,即双方存在意思联络一致性。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等规定,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包括:有加害行为、有损害事实、损害事实与主观上具有因果关系,以及行为人主观上具有过错。在因情谊行为而发生侵权责任时,最难认定的方面在于施惠人主观有无过错。而认定施惠人的主观过错时,往

往要根据施惠人的客观行为,即施惠人事前是否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事后是否采取了积极措施避免损害结果的扩大。如果施惠人已经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对于损害的发生不存在过错或者仅存在一般过失,那么就不应由施惠人对损害结果承担责任。

“小案件折射大道理”,情谊行为的产生是社会生活交往的必然现象,其本质受道德领域所调整,只有在造成侵权的法律后果时才会受到法律规制。在法律干预情谊行为时,应当区别于一般法律行为,其责任认定的标准与承担范围应该做出严格的限制。

此外,司法裁判在国家治理、社会治理中具有规则引领和价值导向作用。本案所涉及的情谊行为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弘扬的诚信、友善价值观具有内涵上的一致性。为切实发挥司法裁判在社会治理中的规范、评价、教育、引领等功能,我们应树立裁判规则,努力把是非判清、规则判明、人心判暖,引领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本案在树立裁判规则和引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均具有典型意义,亦具有“法安天下,德润民心”的实践价值。

# 车牌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 赵新丽

一些城市实施小汽车摇号政策后,车牌的价值也愈来愈凸显。那么在离婚案件中,车牌可否作为独立财产进行分割呢?

原告小宋和被告小黄于1990年登记结婚,婚后二人在限购政策前取得车牌一套,登记在小宋名下,因二人未购置机动车辆,故该号牌由小宋按每年1.5万元的租金对外出租,租赁期限自2022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20日。后因感情不利,小宋起诉至法院,要求与小黄离婚。庭审中,小黄辩称,同意离婚,但案涉车牌应予以分割。法院认为,因双方争议的车牌并未附属于双方共同购置的车辆,车牌本身单独是否具有价值以及价值大小现无法确定,不宜单独分割,法院不予处理。法院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 说法:

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是案涉车牌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法院认为,本案中,小宋起诉离婚,小黄同意离婚,应视为双方夫妻感情破裂,故对小宋要求离婚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准许。关于车牌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问题,原告主张待车牌租赁到期后将购置车辆自己使用该车牌,不同意分割。被告则主张由其取得车牌后对外出租平分收益或参考拍卖车牌的市场价格予以分割。法院认为,车牌系行政机关对于有限道路资源分配的一种行政许可,一般是不具有财产价值的,但在一些城市因小客车限购政策使得车牌具有了经济价值。车牌作为车辆的从物,其价值可计算在车辆整体价值之内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但案涉车牌不附属于双方享有的所有权的车辆,而是由原告借名出租给他人收取租金,期满后车牌本身单独是否具有价值以及价值大小现无法确定。另,对外出租车牌指标的行为扰乱了当地对车辆配置指标调控管理的公共秩序,应属无效,且案涉车牌并非双方在限购政策后通过竞拍以夫妻共同财产支付对价取得,故对被告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

车牌系行政机关对于有限道路资源分配的一种行政许可,一般是不具有财产价值的,但在一些城市因小客车限购政策使得车牌具有了经济价值。当然还要看牌照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对于限购政策前取得的牌照,此时的车牌就是允许机动车上路行驶的行政许可,限购后离婚的,取得的牌照应属于机动车的从属性,可将车辆和牌照价值一并处理。对于婚后“竞价”取得的牌照,因是用夫妻共同财产取得车辆指标,牌照具有了财产价值,可算作“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其价值可计算在车辆整体价值之内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双方协商或法院判决车牌归获得车辆的一方,对未获得车辆所有权的一方进行补偿,未获得一方还应配合协助办理车辆过户手续。对于婚后“摇号”取得的牌照,系夫妻一方通过申请参与指标摇号取得的车辆指标,不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总之,车牌本身单独是否具有价值以及价值大小无法确定,其作为车辆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附属于车辆的使用价值,分割时应将车辆和车牌一并处置,不宜单独分割。